**知识产权创新创业服务平台**

**战略合作协议**

**甲 方：江苏汇智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江苏省镇江市南徐大道101号

联系人：包甄珍

联系电话：0511-88786433-8027

通讯地址：江苏省镇江市南徐大道101号

电子信箱：baozhenzhen@jshzip.com

**乙 方：**

注册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2017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江苏镇江

鉴于：

甲方是国家专利运营体系成员单位，财政部股权投资试点专利运营机构，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甲方搭建线上线下知识产权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网站平台www.ipzch.com（以下简称智产汇）提供创意展示、专利交易以及知识产权运营、管理等服务。线下平台“知识产权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位于镇江高新区，占地面积约2800平米，平台利用互联网+工具的可视化模式，集知识普及、实物展示、模拟交互、创新体验和创业孵化为一体，旨在建立创意、创新和创业的桥梁，提供线上线下全方位、分层次、一站式的知识产权创新服务模式，实现让创新更有价值。

乙方是（乙方简介）

 甲乙双方愿就知识产权创新创业服务开展战略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知识产权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战略合作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作模式**

1.1甲方授予乙方“知识产权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合作服务商”身份，将乙方纳入甲方知识产权服务商体系，以知识产权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为依托，对外合作开展知识产权及其相关业务。

1.2乙方以非独家合作服务商身份加入甲方服务商体系，遵循甲方服务体系规则，利用甲方知识产权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和资源拓展业务，并与甲方分享合作收益。

**第二条 合作领域**

2.1双方合作开展的业务领域“知识产权创新创业服务”。

2.2 如双方需在其他方面进行合作，需另行签署合作协议。

**第三条 合作授权**

3.1 本协议生效后及有效期间内，乙方有权以知识产权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指定服务商名义进行对外宣传;甲方有权将乙方作为自身服务体系成员，对外进行宣传和推介。

3.2 双方同意，在不影响对方形象、声誉、利益及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授权对方在宣传资料、公共活动、媒体宣传、网站展示中使用对方公司名称、企业标识、图形及文字信息。

**第四条** **合作内容**

4.1甲方为乙方提供展示宣传场所及途径，乙方有权在甲方指定展位布置其宣传材料，经甲方同意可借助其媒体设备进行服务案例展示及产品演示等。

4.2如乙方需安排工作人员入驻知识产权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甲方可提供场所便利，所入驻的工作人员由乙方负责劳动人事管理，但应遵守平台管理规则，产生的办公费用原则上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尽可能提供场所使用便利。

4.3双方利用自身在知识产权、技术创新等领域的资源和服务优势，积极宣传对方产品及服务;双方另可通过联合举办客户对接会、论坛、研讨会等方式，合作开展客户开拓活动。

4.4 在甲方举办的大型活动中，乙方拥有优先冠名权利，具体服务事项及费用另行约定。

4.5 甲方以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江苏）基地为依托，每年定期举办三江知识产权国际论坛、专利价值分析精英班、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内审员培训班等，乙方可根据业务需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

4.6 甲方向来访知识产权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的人员对乙方产品及服务进行介绍与推广，促成乙方与第三方合作后，甲方有权收取一定比例推介服务费，具体费用另行约定。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负责知识产权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的建设、维护、运行和管理，为乙方在甲方线上线下平台进行宣传展示提供便利,包括宣传展板、海报制作等。

5.2 甲方有权在申请入驻及后续经营阶段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资质证明及网站建设涉及乙方服务内容等相关材料。

5.3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支付平台入驻费用，作为管理费用，用作甲方网络系统开发和平台推广等费用。

5.4乙方须以其自身名义向客户提供知识产权及相关技术服务，并自行承担与之相关的全部责任。

5.5乙方作为知识产权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入驻服务商，应依法合规、诚信经营。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行为和服务品质进行考核，如乙方出现任何非法经营、不诚信及其他严重影响声誉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服务平台指定服务商身份，提前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 费用标准**

6.1 乙方按年支付甲方平台入驻费用，每年\_\_\_\_\_\_元。

6.2 支付方式：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汇款方式支付。

6.3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名：江苏汇智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镇江江苏大学支行

账号：1104080509000010247

**第七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期\_\_\_1\_\_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后，双方协商重新签订。

**第八条 保密**

8.1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磋商、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和信息资料，及对本协议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披露或在本协议之外使用。

8.2 此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对双方有约束力。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各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口头无效；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2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知识产权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介绍详见附件1。

12.4 知识产权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入驻商展位收费标准详见附件2。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年 月 日